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恢2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上海市松江区

支行，住所地

负责衣 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 男，1981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44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3年10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，限期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。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李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751号1112室房屋、并予以评估拍卖处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 建 华
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张 婷

